



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

中国政法大学

2018 年 第一届全国高校 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

秩 序 册

主办方：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筹）

承办方：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第一届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

目录

竞赛简介.....	2
参赛队伍及成员.....	2
赛制安排.....	3
赛程安排.....	4
竞赛规则.....	5
评判标准.....	15
奖项安排.....	16
附录一：赛制图.....	17
附录二：微信公众平台相关信息.....	18
附录三：组委会（筹）信息.....	19



竞赛简介

- 1. 竞赛名称：**第一届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
- 2. 举办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9 日。
- 3. 举办地点：**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
- 4. 举办单位：**竞赛由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筹）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承办。竞赛的具体组织和安排由竞赛组委会（筹）负责。
- 5. 竞赛形式：**第一届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由书状撰写、口头辩论、教育高端论坛组成。口头辩论环节采用三赛制形式，包括：初赛、复赛、决赛。教育高端论坛为实践教学交流论坛，受邀参赛学院领导共同研讨民商事模拟法庭教育模式。
- 6. 竞赛意义：**通过模拟法庭的同步实践教学形式，本次竞赛将打破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之间的壁垒，为同学们提供一个课堂之外的学习、实践平台，旨在提升同学们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并为同学们日后从事法律职业积累实务经验。与此同时，组委会（筹）将邀请各院校领导出席实践教学交流论坛、共同研讨法学教育模式，促进各个院校的沟通交流及法学教育的研究与发展，一同协助推动我国法学人才培养与法学教育改革。

参赛队伍及成员

第一届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共计 15 所高校参赛（依教育部院校代码排序）：

清华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南开大学

组委会（筹）邮箱：cclmc@cupl.edu.cn

微信公众平台：CCLMootCourt



吉林大学

华东政法大学

武汉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西南政法大学

西北政法大学

烟台大学

赛制安排

2018 年第一届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共分为三个轮次，最终分别决出冠军、亚军、季军各一名。具体赛制安排如下：

初赛采取小组赛方式进行，参赛队伍分为 4 个小组，进行组内循环赛。每个小组内，每支队伍与组内的 2 支队伍进行口头辩论，其中一场担任原告方，一场担任被告方。组委会（筹）将根据赛队编号安排对阵情况，以公布的赛程为准。每场竞赛将由三位评委为上场队伍打分，团体总分为 120 分。每场竞赛胜负由参赛队伍本场竞赛的总积分决定，小组内各队按照两场竞赛总积分排名。总积分相同的，按照相互之间的胜负关系排名；无法按胜负关系排名的，按照书状成绩排名；书状成绩相同的，由评委会议决定排名。各小组第一名、共四支队伍进入复赛。

复赛采取单败淘汰赛制，竞赛共两场。进入复赛的队伍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复赛场次及持方。进入复赛的队伍小组赛所获积分将清零。复赛每场竞赛将由三位评委为上场队伍打分，团体总分为 120 分。每场竞赛胜负由参赛队伍本场竞赛的总积分决定。两支优胜队伍进入下一轮竞赛。余下两支队伍根据复赛的总积分排名，积分较高者为本届竞赛的季军队伍。

复赛中获胜的两队进行决赛，以抽签方式决定持方。进入决赛的队伍复赛所获积分将清零。决赛将由三位评委为上场队伍打分，团体总分为 120 分。竞赛胜负由参赛队伍本场竞赛的总积分决定。积分较高者即为本届竞赛的冠军队伍，积分较低者为本届竞赛的亚军队伍。

每轮比赛后由组委会（筹）通知下轮比赛事宜，对阵结果将于比赛当晚在微信公众平台“CCLMootCourt”及“民商经济法学院学生会”进行公示。（赛制表



详见附录一)

注：如出现与秩序册不符之处，一切以秩序册为准。

赛程安排

日期	事项
10月24日	竞赛组委会（筹）将电子版赛题发至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官网和赛事官方微信公众平台 CCLMootCourt 上。
10月28日 17:00 前	各参赛队将报名表内信息填写完整，加盖该校（院）公章，并以扫描件的形式发至组委会（筹）邮箱 cclmc@cupl.edu.cn 。
10月29日	组委会（筹）应以适当方式确定赛队编号，以决定该队书状制作及口头辩论时的身份，并将赛队编号、初赛分组及赛程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各赛队。
11月4日 24:00	如各参赛队对赛题及规则有疑义或建议，请将疑义或建议的内容在 24:00 之前发至组委会（筹）邮箱 cclmc@cupl.edu.cn ，以通知竞赛组委会（筹）。
11月7日/8日	组委会（筹）将根据各赛队提出的疑义或建议，发布终版规则及赛题答疑至赛事官方微信公众平台 CCLMootCourt，同时也会将上述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赛队。赛题及规则以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11月16日 17:00 前	各赛队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原告方起诉状和被告方答辩状，电子版以 PDF 格式版发至组委会（筹）邮箱，纸质版起诉状与答辩状各十五份一次性通过 EMS 邮寄至组委会（筹），以备书状评审及口头辩论所需。组委会（筹）以电子邮件方式代为交换各场竞赛双方书状。具体书状要求见章程第六条。
11月17日/18日	组委会（筹）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书状交换。
12月7日 20:00 前	各参赛队伍到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进行报到，并于 20:00 参加欢迎仪式。
12月8日	（1）9:00，参赛队伍报到并进行赛前预备； （2）9:30-11:00，各组进行初赛第一场比赛； （3）13:00，参赛队伍报到并进行赛前预备； （4）13:30-15:00，各组进行初赛第二场比赛； （5）15:00，参赛队伍报到并进行赛前预备； （6）15:30-17:00，各组进行初赛第三场比赛； （7）18:30-20:00，4 支队伍的小组进行初赛第四场比赛； （8）20:30，公布初赛晋级结果，并进行复赛抽签。



12 月 9 日	(1) 9:30-11:30, 举行教育高端论坛, 受邀参赛学院领导共同研讨民商事模拟法庭教育模式; (2) 9:00, 复赛队伍报到并进行赛前预备; (3) 9:30-11:00, 进行复赛; (4) 11:30, 公布复赛晋级结果, 并进行决赛抽签; (5) 13:30, 决赛队伍报到并进行赛前预备; (6) 14:00-15:30, 进行决赛; (7) 16:30-17:30, 进行闭幕式及颁奖典礼; (8) 18:30, 各赛队参加晚宴。
----------	---

竞赛规则

为保证第一届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根据《第一届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章程》的有关精神, 制订本规则。

一. 参赛队伍组成与资格

1. 参赛队伍与队员资格

除经组委会(筹)核准外, 本次竞赛限我国大陆地区相关法律院校、系、所组队参加竞赛, 每一学校/院/系以一队为限。

除经组委会(筹)核准外, 参赛学生限于法学专业本科学生。

2. 队伍组成与挑选

每一参赛代表队应由 4-6 名队员和 1 名指导教师组成。各代表队队长对外代表该队并负责与组委会(筹)联络相关赛务和其他事宜。

参赛队伍一经组委会(筹)确定, 其队员不得更换。

3. 代表队的确认

参赛队伍报名表上应加盖该校公章以确认参赛队伍获得该校的代表权。

4. 指导与咨询

本次竞赛所有相关赛务, 包括案件分析、课题研究、书状撰写以及口头辩论



等，皆应由参赛队员单独或合作完成。参赛队员可以接受指导老师以及其他人员的指导。指导老师的指导可以包括为参赛队员讲解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训练辩论技巧的指导。但案件的分析、法律意见的形成、法律文书的撰写和出庭竞赛必须由参赛队员独立完成。

除各队的指导老师外，参赛队伍也可以向其他专家和学者进行咨询，但咨询内容以法律基本知识为限。

参赛队伍也可运用图书馆、网络或其它渠道进行相关资源的搜寻与运用，但不得抄袭或剽窃。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抄袭行为，将取消有关参赛队的参赛资格。

二. 报名与参赛队伍及队员编号

1. 报名方式

各队应于10月15日至10月28日期间，将报名表填妥，并于10月28日17:00前将报名表以扫描件的形式发至组委会（筹）邮箱（cclmc@cupl.edu.cn）。除经组委会（筹）核准外，逾期不予受理。

组委会（筹）应催告报名表尚未填妥的参赛队伍补齐相关资料。参赛队伍于催告期限内未补齐资料的，视为报名无效。

2. 参赛队伍及队伍编号

参赛队伍完成报名后，组委会（筹）应以适当方式确定赛队编号，以决定该队书状制作及口头辩论时的身份，并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各赛队。

三. 竞赛官方微信公众平台

1. 平台定位

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的各项网络使用的所有权和运营权归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筹）所有。

2. 使用说明

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官方微信公众平台（CCLMootCourt）是发布

组委会（筹）邮箱：cclmc@cupl.edu.cn

微信公众平台：CCLMootCourt



赛事信息、为平台用户（参赛队员、赛队指导老师等）提供竞赛相关资料的网络平台。

四. 赛题

1. 赛题的选取

竞赛组委会（筹）负责聘请专家学者编写题目。

2. 赛题的分发

组委会（筹）将按照日程安排上所注明的时间，将赛题通过组委会（筹）邮箱(cclmc@cupl.edu.cn)发送至各参赛队伍邮箱。

3. 赛题的修正

各参赛队伍对于竞赛题目中的事实如有不明之处，应当于 11 月 4 日 24:00 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组委会（筹）邮箱(cclmc@cupl.edu.cn)，请组委会（筹）澄清或对题目进行修正。

4. 赛题修正的回复

组委会（筹）如确认必须澄清或修正题目，应当于 11 月 8 日 17:00 前，将修正内容正式通知各参赛队伍。修正后的内容为正式竞赛的依据。

五. 评审

1. 评审席的组成

书状评审两位，对全部书状分别独立打分。每场口头评审三位，担任模拟法庭法官。每场口头评审应推选一人担任审判长，三位评审评分在最终结果中所占比重相同。

组委会（筹）邀请法律院校富有实践经验的法学教师、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其他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士，共同组成评委会，负责所有竞赛场次的评审工作。



2. 评委的回避

各队的指导老师不得担任评审。

评审如任教于该场竞赛两队所属校/院/系的，原则上应当回避。任何参赛队伍及其所在院校不得为本队或其他队伍的胜负以任何形式向担任评委的人员施加任何有利或不利的的影响。如有发现上述行为者，将取消有关院校代表队竞赛资格。

3. 评委讲评

评审于初赛、复赛结束后讲评时，应对两队的整体表现进行评述，而不宜针对相关的法律争议进行说明与解答，决赛不受此限制。

六. 书状

参赛队员需自行准备开庭的所需文件（如起诉状，答辩状等）。

1. 书状的提交期限、份数与交换

电子版和纸质版起诉状与答辩状应于 11 月 16 日 17:00 前同时提交，迟交者或未提交者依照相关罚则处理。

各队应将电子版起诉状与答辩状发至组委会（筹）邮箱（cclmc@cupl.edu.cn），同时提交纸质版起诉状与答辩状各十五份，并通过 EMS 邮寄至组委会（筹），以备书状评审及口头辩论所需。各队应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组委会（筹）不接受补寄材料。纸质版以各队寄出时间为准，电子版以组委会（筹）电子邮箱收到时间为准。

组委会（筹）以电子邮件方式代为交换各场竞赛双方书状。

2. 书状格式

电子书状标题格式一律采用：文书名称【参赛队伍编号】，如“起诉状【A1 参赛队伍】”。



电子书状题目使用小二号黑体字体、加粗、居中编排；一级标题使用小三号黑体字体、加粗、左对齐编排；二级标题使用 13 号黑体字体、加粗、左对齐编排；三级标题使用 13 号楷体字、加粗、首行缩进两格；正文使用小四号宋体。行距以 1.5 倍为标准。起诉状和答辩状需有封面，封面见秩序册附件。使用封面时删去附件字样。

纸质书状(包括封面和内文)长宽标准为 A4 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标准同电子书状)，双面打印，装订应以装书钉装订，不得使用封胶、穿孔活页或其他方式。起诉状、答辩状各自独立装订。

封面需注明“队伍编号”与原告方、被告方。内文(不含附件)不得超过三十页。

3. 原告方书状的内容

原告方的书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 a) 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 b) 以竞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 c) 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 d) 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4. 被告方书状的内容

被告方的答辩状，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 a) 答辩的事实及理由；
- b) 以竞赛题目及其附件所提供的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 c) 对他方主张的事实、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 d) 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根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5. 书状的修改



书状于提交后不得修改。除非系内文整页漏印，以致影响整份书状的完整性，且经主办单位核准后方得补齐。但应依相关罚则扣减其书状成绩。

6. 书状纲要

提交书状的同时，各队应当提交原告和被告书状纲要各十五份，以方便评委了解书状之基本观点。纲要内容为书状的主要论点和论据，范围不得超出书状内容，超过部分视为无效。

该纲要长宽标准为 A4 规格，全文应以计算机打字撰写，字形应使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以一点五倍宽为标准。

抬头需注明“队伍编号”与原告方、被告方。页数不得超过一页。

七. 竞赛开庭阶段

1. 原则

竞赛双方应于赛题所提供的材料为基础开展模拟审判程序，不得编造证据。每场竞赛各队伍上场人员为两人，所有参赛队员均须着正装。每场竞赛需至少提前 20 分钟入场。所有诉讼法律文件交换都应当在模拟法庭开庭前完成。模拟法庭开庭时不再延期开庭。所有参赛代表队均必须全程参与竞赛，不得中途退出；各队所有队员及指导教师均须出席决赛和颁奖典礼。

2. 身份确认

竞赛前请各参赛代表队准备好本场参赛队员的参赛证及身份证、学生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并于进场竞赛前向工作人员出示。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参赛队员不得参与本场竞赛。

3. 口头辩论程序

辩论程序首先由原告方陈述其理由，其次由被告方陈述其答辩理由。评审可于双方陈述时介入提出问题。于陈述阶段完成后，即进入双方答辩阶段，最后“总结陈述”阶段，此程序仍由原告方先行陈述，继之由被告方进行答辩，两方于总



结陈述时，不得提出新论点，违反规定者，审判长决定对于该部分应不予采纳。进入复赛阶段后，评审可对程序进行合理调整。口头辩论程序各部分的时间分配如下所示：

- a) 原告方陈述主要诉求及理由：由原告方代表进行陈述，6 分钟；
- b) 被告方答辩：由被告方代表进行答辩，6 分钟；
- c) 法庭主持互相辩论，并向原告方、被告方询问相关法律问题，30 分钟(提问 3 分钟，回答 12 分钟，分别计时)；
- d) 原告方总结陈述：原告方针对对方陈述、答辩、法庭询问进行反驳和陈述，5 分钟；
- e) 被告方总结陈述：被告方针对对方陈述、答辩、法庭询问进行反驳和陈述，5 分钟。

注：提问答辩阶段采取一问一答方式进行，评审可在辩论阶段随时提出问题或者打断、阻止选手辩论，但应注意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另外，评审提问时间不计算在竞赛时间之内，但选手回答问题时间计算在竞赛时间之内。

4. 队员间的沟通

口头辩论进行中，场上队员间的讨论或沟通皆须以纸笔方式传递讯息。但正在发言的队员不得与任何队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与讯息传递，若经发现，评审得加以制止，并扣分。

5. 身份保密规定

任何队员不得将己所代表之校名或系所名透露给评审，即使评审无意间加以询问，队员亦应婉转予以拒绝，违反者予以扣分。

6. 时间限制与逾期处理

口头辩论的各部分应于限定时间内完成。若时间限制已至而评审正在发言，待评审发言结束后立刻终止该程序，进入下一阶段；若系参赛队员正在发言，审判庭应强制其停止发言，并进入下一阶段。各部分程序的时间限制，若得评审允



许，可以延长，但以一次不超过三分钟为限，同时应当注意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延时不得超过两次。

7. 录音与录像

主办单位得就竞赛事务进行录音和录像，且无向参赛者提供该影音数据的义务。

8. 展示品的使用

口头辩论时，双方不得使用书状中所附证据以外的任何展示品，包括图画、文字、声音各种形式的展示品，一切的陈述及答辩限于口头说明方式为之。

9. 观赛人员限制

在进行循环赛时，除主办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双方未上场参赛队员外，任何人皆不得在场观赛，但部分特定来宾不在此限。

在进行复赛时，除主办单位工作人员、竞赛双方未上场辩手以及未获参与复赛资格的队伍外，任何人皆不得在场观赛，但部分特定来宾不在此限。

在进行决赛时，任何人都可在场观赛。

八. 评分方式

1. 书状评分

由两位评审匿名负责书状评分，满分为 100 分。

书状评审针对书状的内容及格式进行评审，评审所给予分数为各队该份书状的原始分数。书状成绩以两位评审原始分数的平均分为准。

若书状有违规情形，则应依相关的罚则自原始总分中扣除一定的分数。扣除后的分数为该份书状的实际分数。

2. 庭审表现评分

庭审表现的计分方式，依庭审表现评分单上所记载的项目以及相关说明给予

分数，各队所获得的总和得分即为该场庭审表现的分数。

分数组成：

a) 团队总评分 (120) 由个人总分 (2×50) 和团体合作 (20) 组成；

b) 单人个人总分由专业表现 (15)、逻辑推理 (10)、言辞表达 (10)、应对能力 (10) 和整体印象 (5) 五个单项组成，分别评分，后计算总分；

c) 团体合作仅打一次分，总分为 20。

注：专业表现包括程序意识和程序操作能力、运用实体法分析案件的能力、证据意识和实际的证据运用的能力。

整体印象指参赛队员在整个庭审过程中的综合表现，是否在整体上与其所担任角色相符；要求时间把握准确、精神面貌良好、严肃认真。

评委在竞赛结束后分别独立投票，并将结果交于工作人员。在合议、点评后，由工作人员当庭宣布竞赛结果。

九. 罚则

1. 书状逾期

自提交书状期限届满之日起，每迟交一日加扣五分，逾期提交书状三天以上者，丧失参赛资格。

参赛队伍所交的书状不足主办单位要求数量者，书状分数扣五分，主办单位得代为复印补足，并由该赛队负担复印及装订费用

若队伍所交的书状与规定格式不合者，每一不合格处扣书状分数一分，同一类别的错误最多计算五次，不同类别的错误计算次数不限。

书状内容如经主办单位确认有抄袭、剽窃等情形的，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2. 书状不符合形式要求

组委会（筹）将于书状提交截止日期后 24 小时内对参赛队所提交的书状进行形式审查，并将明显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书状发回修改。自截止日期届满之时起算，书状分数每迟交一日加扣五分，迟延三天以上者，丧失参赛资格。



3. 出席义务的违反与罚则

出席义务包括赛前准备程序中的出席义务和口头辩论程序的出席义务。

所谓赛前准备程序，包括欢迎仪式以及其它与赛务有关由组委会（筹）召集的会议。于赛前准备程序迟到的队伍，迟到超过一小时的，以缺席论。迟到队伍对于其不在场时所作出的决议，除有严重影响其利益的情形并经组委会（筹）认可而重新表决者外，不得异议。于赛前准备程序缺席的队伍，对于当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除有严重影响其利益的情形并经组委会（筹）认可而于下次会议重新表决者外，不得异议。

参加口头辩论程序迟到者，每迟到十分钟，每张评分单上扣其「团体成绩」分数十分。迟到达一小时者，视为弃权，依缺席罚则处理。

参加口头辩论缺席者，视为放弃竞赛，竞赛另一方自动获胜。

4. 决赛的到场义务与缺席罚则

各队皆须于决赛时到场观赛，每队最少需有两名队员到场。缺席或不足两名队员参加的，除向组委会（筹）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筹）核准外，视为该队放弃竞赛评奖资格，涉及该队及其队员的奖项不再颁发。

5. 身份保密原则及罚则

各队参赛人员不得向评委透露自己所在高校名称。违者扣分 10 分。

6. 严重损害竞赛公平、扰乱竞赛秩序的行为

存在明显的作弊行为的，予以退赛或取消竞赛成绩处理。严重违反庭审规范的，予以退赛或取消竞赛成绩处理。任何竞赛代表队及其所在院校不得为本队或其他队伍的胜负以任何形式向担任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有利或不利影响，如发现上述行为者，予以退赛或取消竞赛成绩处理。

十. 申诉程序

对于所受处罚有异议者，得以书面方式记载申诉理由，送交组委会（筹）。

若组委会（筹）认为申诉理由成立，得撤销处罚；若认为申诉理由不成立，则将该申诉驳回并告知申诉队伍驳回理由。

对于组委会（筹）的驳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诉。

十一. 本规则的解释与修正

1. 本规则的解释与修正

组委会（筹）有权对本规则进行解释或作出修正说明。

2. 解释与修正的通知

组委会（筹）应当将解释或修正的内容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

评判标准

本次比赛各队成绩由评委的打分决定。如下评判标准是评委打分评判的基准原则，评委的评判必须以组委会（筹）给出的打分标准为基准。

评判标准分为两部分：书状、庭审表现

评判标准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书状（100）	法律依据明确，引用法律条文得当	
	事实认定清楚，举证得当	
	结构清晰，逻辑合理，法理分析严密，说理得当	
	语言适当，用词严谨	
	格式正确	
庭审表现（120）	个人得分（2x50）	专业表现（15）：程序意识和程序操作能力、运用实体法分析案件的能力、证据意识和实际的证据运用的能力



		逻辑推理（10）：逻辑思维清晰
		言辞表达（10）：用语规范，语言流畅、简明有力，普通话标准
		应对能力（10）：辩论中反应灵活、沉着、机敏
		整体印象（5）：选手在整个庭审过程中的综合表现在整体上与其所担任角色相符，时间把握准确，精神面貌良好，严肃认真
	团队合作（20）	分工合理，配合默契

奖项安排

奖项	说明
团体一等奖（1名）	奖杯一座以及奖金人民币 15000 元
团体二等奖（1名）	奖杯一座以及奖金人民币 10000 元
团体三等奖（1名）	奖杯一座以及奖金人民币 8000 元
最佳文书奖（1名）	最佳文书荣誉证书
最佳辩手奖（1名）	最佳辩手荣誉证书
优秀辩手奖（1名/队）	优秀辩手荣誉证书



附录一：2018 年第一届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赛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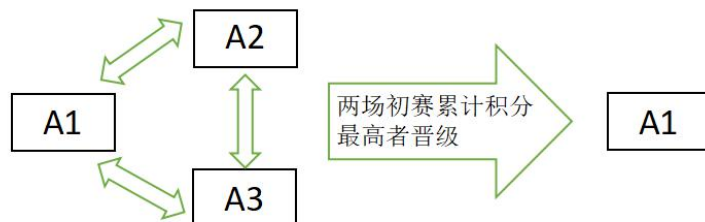
2018 年第一届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赛制表

组委会以适当方式将赛队分成 A、B、C、D 四组，并将每队进行编号，如 A1、A2、A3、A4 等。

1. 初赛：小组循环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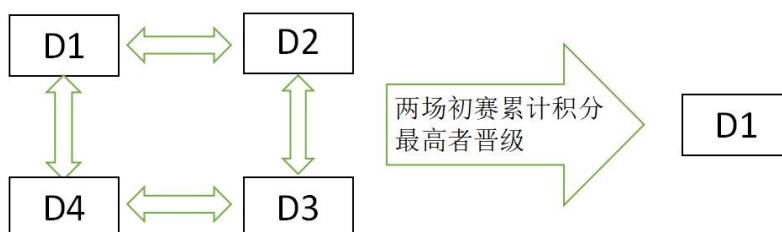
(1) 若组内共三支队伍，则为：

(以 A 组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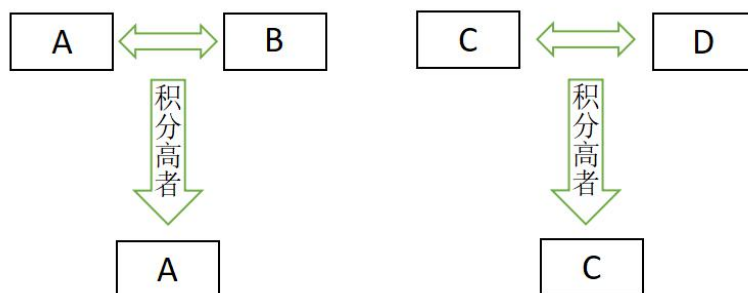
(2) 若组内共四支队伍，则为：

(以 D 组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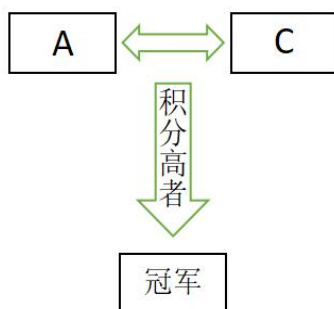
2. 复赛：单败淘汰赛

晋级的四队通过抽签分为两组进行比赛，小组中积分高者晋级决赛，未晋级的两队中积分较高者成为季军。





3.冠军赛：单场积分高者为冠军。



附录二：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官方微信公众平台

名 称：CCLMootCourt

二维码：



（扫描即可关注）



附录三：组委会（筹）信息

通讯地址：全国高校民商事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筹）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中国政法大学

联系人：朱琦钰 邮 编：102249

联系电话：18813021838

电子信箱：cclmc@cupl.edu.cn